

# 臺中市神岡區庄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庄後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、候選人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美玲	56年7月27日	女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嘉和國小、南崙國中、南投高商、空中商專企管科、空中大學商學系、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	瑋思玩具公司品管員、南投縣政府臨時員、臺中縣政府書記、楊梅戶政所辦事員、神岡戶政所戶籍員、員林鎮公所課員（里幹事）、神岡鄉公所村幹事、課員、課長、神岡區公所課長、課員（里幹事）退休、武安宮委員、順濟宮志工	一、年輕、熱誠、行政經驗豐富、看得見、找得到、專責里長、真誠服務、以民為尊 二、配合政府施政措施維持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，提昇里內優質生活空間 三、定期巡查查報里內灌溉溝渠、側溝疏浚，避免發生淹水事件 四、定期巡查查報里內路邊雜草剪除維護環境整潔 五、全力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六、繼續推動里守望相助隊運行，協助維持里內治安工作 七、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低收、中低收、邊緣弱勢家庭 八、爭取厚生路至奇龍公司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以維人車行車安全 九、協助里內信仰中心公廟武安宮整體建設早日完成 十、結合里辦、社區、里內信仰中心宮、廟、企業等，推動里內各項活動合作配合
2		林吳春蘭	39年7月25日	女	臺中市	無	臺中縣太平鄉頭汴國民學校畢業	臺中市神岡區庄後里第二屆第三屆里長	1.配合市政府、區公所、推行政令 2.舉辦里民大會 3.推動環保 4.環境消毒，預防登革熱 5.守望相助，關懷老弱婦幼 6.道路柏油路燈排水溝 7.爭取社區團隊的福利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1.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2.選舉人資格：

I.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團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應於投票所內到場投票，不得將票團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團選圖形如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委員會所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圓選選票為粉紅色。

2.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：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穢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不將圓選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：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穢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不將圓選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二百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機關之處罰。

第二百九十四條利用威脅、助選或威逼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九十五条圖謀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迫害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九十六条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九十七条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害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九十八条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害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九十九条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九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九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</div